

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1〕53号）、《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。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，现对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单位0.10元。

本基金分红已于2004年5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。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“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”。（2004年5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

本基金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投资者可于2004年5月21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个人账户的分红情况，也可以通过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（www.southernfund.com）点击“网上客服”进行查询。

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当地代销网点查询或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（热线电话：0755-831603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4年5月18日